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NALINNIPHA · JAMRATMANEEPO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為泰國籍人民，是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又兩造於民國89年2月14日結婚，原告於同年4月19日向桃園○○○○○○○○○○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被告於申請我國戶籍登記時決定採用「乙○○」為中文姓名，並來臺與原告同住，以原告在我國之住所地為共同住所地等事實，為原告所陳（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復有桃園○○○○○○○○○○113年4月11日桃市壠戶字第1130003992號函檢附之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結婚證明書、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12日移署入字第1130042667號函文暨檢送之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2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自應適用兩造共同住所地之我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89年2月14日在泰國結婚，於同年4月19日  
04 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約定婚後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  
05 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被告並於90年11月14日來臺與原  
06 告生活。99年間被告至南崁上班，乃在附近租屋居住，兩造  
07 未再同住，103年被告父親過世，被告返回泰國奔喪後，其  
08 後被告雖有入境臺灣，但均未找過原告，原告根本不知被告  
09 有再來臺，且被告在109年左右曾打電話給原告弟弟，要其  
10 轉告原告去泰國辦離婚，113年3月28日原告傳訊息給被告問  
11 「去那麼久，要不要回來？」時，被告回稱「個性不合，不  
12 要回來」。是被告顯有惡意遺棄之情，且兩造婚姻已難維  
13 持。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請  
14 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5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6 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89年2月14日在泰國結婚，於同年4月19日在  
18 臺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被告於103年為奔喪  
19 離臺後，即未再與原告同住，且曾向原告表示欲離婚等情，  
20 業據原告提出原告之戶籍謄本、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兩  
21 造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6頁），並經本院職權  
22 調閱兩造結婚登記資料、被告之入出境資料附卷為憑（見本  
23 院卷第13至25頁），且依前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於103  
24 年7月21出境後，只有在107年6月3日至6月9日、108年12月9  
25 日至20日、109年1月1日至9日短暫入境臺灣。綜合上開事  
26 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29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30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31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01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02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03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04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05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06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07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08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09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10 (二)經查，被告於103年7月21日出境後，僅於107年6月3日至6月  
11 9日、108年12月9日至20日、109年1月1日至9日短暫入境臺  
12 灣，業如前述，且被告該幾次入境，未與原告聯絡，是以兩  
13 造於103年7月21日即分居迄今，已逾10年未共同生活，期間  
14 均無聯繫，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  
15 的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  
16 實質，且被告離境後，原告未積極聯絡被告，被告亦幾乎未  
17 與原告聯絡，即便聯絡，也只是表達離婚之意，顯見兩造均  
18 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造間現不僅主觀上均已不具婚姻  
19 維持之意願，且夫妻關係就兩造客觀上應存之基本維繫及互  
20 負義務，亦已名存實亡，可認兩造間誠摯相愛、彼此生活、  
21 互相依賴、信任，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之基礎均已動搖  
22 而不復存在，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已生且難以修復，  
23 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4 之意欲甚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間婚姻已  
25 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可歸責  
26 之一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  
27 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29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離婚之請求，既經本  
30 院認屬有據，則其另據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競合請  
31 求離婚，本院即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古罄瑄